附件1：

**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引导和推进全国建材与家居行业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挥重要作用，充分调动本行业创新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发明创造，提升行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专利创新技术实施和产业化，经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批准,结合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旨在表彰行业内取得专利并实施，为促进我国建材与家居行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以及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第三条** 为维护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其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获得“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金奖”的项目，将由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

**第五条** 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申报和评审工作依托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奖励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处理评奖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六条**  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设金奖和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其中金奖不超过20项，优秀奖若干。

**第七条** 在行业内实施并已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评选：

（一）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建材与家居领域的发明专利；

（二） 专利已经过实施并取得突出效果；

（三） 专利权有效，无法律纠纷；

（四）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由报；

（五）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及全国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八条** 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申报书填写说明及每年申报通知，将在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官网（http://www.cbmca.org/）上公布。

**第九条** 推荐渠道：

（一） 地方有关政府部门；

（二）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各分支机构；

（三） 全国建材与家居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民营和股份制（不包括外资）企业；

（四） 全国建材与家居领域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五） 全国建材与家居各专业协会、学会，地方行业协会；

（六） 同行业院士或知名人士推荐。

**第十条**  申报与推荐要求：

（一） 申报人须为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会员单位或在会员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 申报人应按照要求填写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申报书》，并按当年规定的时间申报；

（三） 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认上的，申报专利奖时所有专利权人要出具书面同意报告并盖章，并协商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

（四）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的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 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纠纷；

（二） 在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程序中；

（三） 申报往届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未获奖且在实施中无新的实质性进展的；

（四）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

（注：“专利权属纠纷”指一项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当事人之间就谁应当是发明创造的真正权利人而发生的纠纷。“发明人纠纷”指发明人资格纠纷尚未解决的；或是职务发明的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尚未解决的。“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程序”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某一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而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与推荐的证明文件一般应包括：

（一） 核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和授权公告文本等；

（二） 特种产品、特种设备或技术的行业许可证、准入证、登记证或注册证明；

（三） 申报项目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四） 环境生态证明、进出口证明、文章收录或引用证明等；

（五） 其他有助于评价的证明。

**第四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三条** 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每年应设立评审组，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至3人、组员若干人，组长一般由行业知名人士或院士担任。评审组专家组成包括：行业知名专家、院士，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长期从事专利工作的专利代理人或科技管理负责人，可从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战略发展智库中选取。

**第十四条**  评审组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确定授奖项目，其授奖项目应由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 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无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表决结果；

1. 对评审为金奖的项目，将以现场答辩方式，确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的“中国专利奖”项目（具体规定于每年项目评审答辩通知中体现）；

（三）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颁布授奖。

**第十五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申报或与申报单位有关的评委，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第十六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 专利质量（25%）。评价：1.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文本质量。

（二） 技术先进性（25%）。评价：1 .原创性及重要性；2.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 .专利运用、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2.专利保护措施。

（四）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 .社会效益；2.行业影响力；3.政策适应性。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发明专利项目，可以评为金奖：

（―） 在国家技术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二） 在专利技术实施推广中取得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发明专利项目，可以评为优秀奖：

（―） 对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贡献；

1.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通过行业的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评审结果（包括：简介、专利权人等），征求异议，公示期为10天。

**第二十条** 异议及处理

（―） 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人或组织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协会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 在申报之后、评审结果公布之前，若出现专利权属纠纷、被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情形，确实影响该专利法律状态的，该专利项目不得继续参与评奖。

（四） 对获奖项目提供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奖励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或相关部门裁决。由奖励办公室将最终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第二十一条** 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授奖结果由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发布公告，召开颁奖大会，并统一颁发奖励证书和牌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和相关程序的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依据事实以书面形式举报。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骗取专利奖的，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有权根据具体情节，作出通报批评、撤销奖励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的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负责解释。